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赛福天

股票代码：603028

收购人：苏州吴中融泰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3 幢第十层 1017、1019 室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赛福天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因取得上市公司拟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收购尚需赛福天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股权控制情况	5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下属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	6
四、收购人业务发展及简要财务情况	1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1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 仲裁事项	12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2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3
一、本次收购目的	13
二、收购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13
三、收购人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3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5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5
二、本次收购所涉及交易协议的情况	15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8
四、收购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9
五、免于要约收购	1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20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发行人、公司、赛福天	指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控股股东、吴中融泰	指	苏州吴中融泰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摘要	指	《苏州吴中融泰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收购	指	吴中融泰认购赛福天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无锡小巨人	指	无锡市小巨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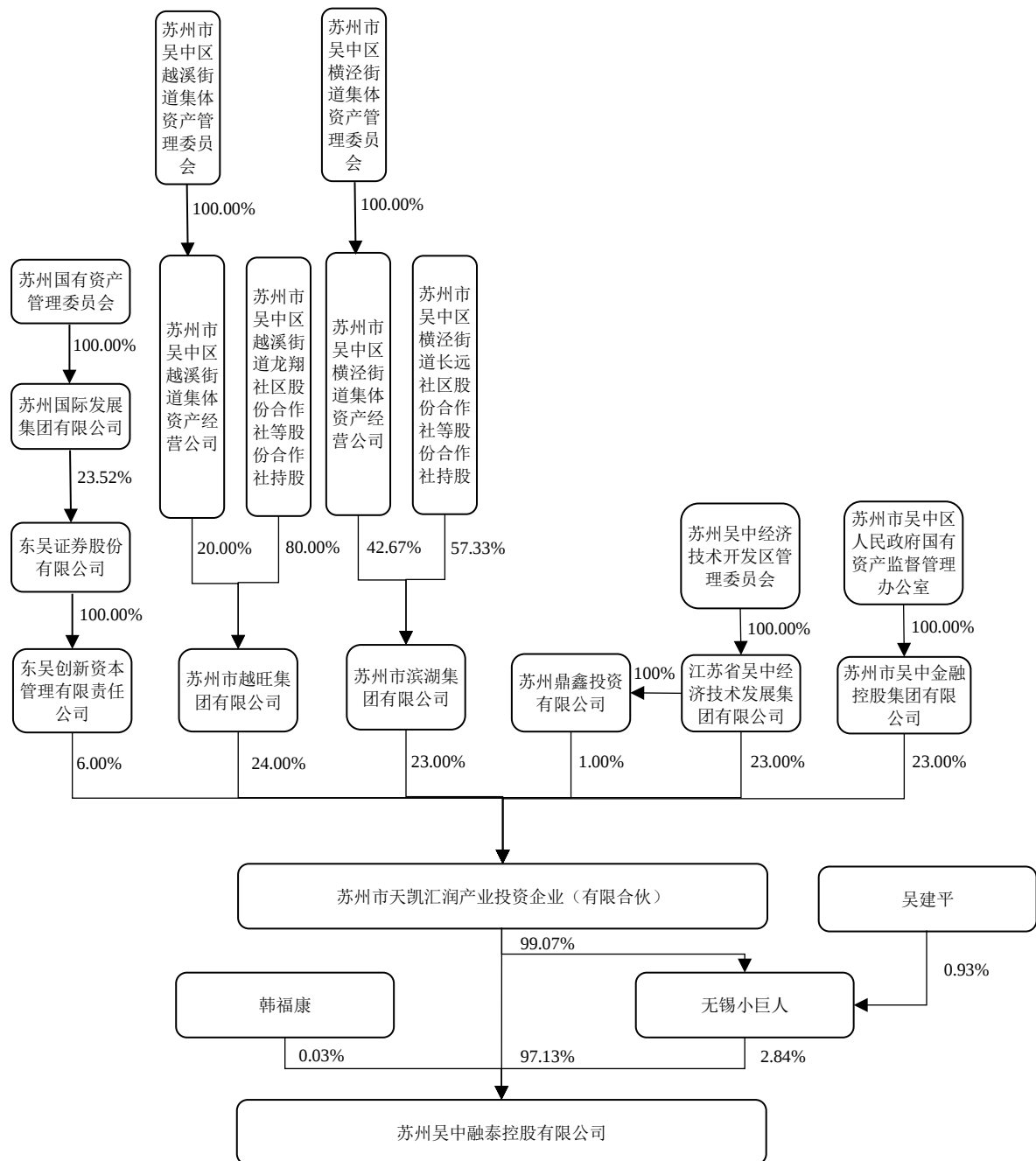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吴中融泰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135898532L
成立日期	1980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2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生泉
注册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3 幢第十层 1017、1019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针纺织品、非危险性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吴中融泰的控制结构关系图如下：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下属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收购人控股股东为苏州市天凯汇润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鼎鑫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越旺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市滨湖集团有限公司。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主要下属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苏州市天凯汇润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除持有赛福天股权外，其持有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无锡市小巨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1	99.07	企业管理咨询

（二）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下属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1、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及参股的重要子公司（一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46,000.00	100.00	国有及集体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
苏州市吴中建业发展有限公司	236,000.00	100.00	城市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市政工程施工
苏州市吴中城乡联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吴中经济开发区内城乡一体化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
苏州市吴中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城镇化建设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
苏州天鸿伟业置地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苏州鼎鑫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项目投资
苏州市吴中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科技项目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
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污水处理；承接环境保护工程；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苏州客车厂有限公司	3,500.00	100.00	生产销售轻型客车。汽车配件制造加工
苏州吴中吴淞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污水处理；承接环境保护工程
苏州溪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商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出租
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组织工业项目及基础设施开发
苏州吴中化工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化工园区物业管理；公共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地产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会展服务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人力资源服务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全媒体信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企业招商管理服务、商务信息服务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公交场站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
苏州市吴中区商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销售：服装、百货、建材、化工产品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职业介绍所	30.00	100.00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
江苏省吴中宿城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7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组织工业项目开发
苏州市吴中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	66.67	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苏州吴中生物医药服务平台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50.00	搭建生物医药服务平台
苏州市江远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1,500.00	40.00	热电联产。销售：灰碴；第三产业的开发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0	33.33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服务
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创业投资业务
苏州市城南房地产有限公司	1,050.00	3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苏州市政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800.00	3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苏州融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25.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苏州吴中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1,000.00	25.00	供电与售电服务；蒸汽、热水销售；供水服务
苏州市天凯汇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23.00	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及咨询
苏州吾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科技项目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
苏州东兴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	5.00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

2、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及参股的重要子公司（一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苏州市尧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0	100.00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苏州市吴中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投资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
苏州市吴中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
苏州市吴中金融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金融招商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服务
苏州中晟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4,288.00	70.00	污染治理修复工程施工与设计
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70.00	创业投资业务
苏州康睿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0.00	39.96	对外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江苏太湖九次方大数据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
苏州吴中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8.80	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
苏州市吴中今晟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26.67	新能源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及咨询
苏州市天凯汇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23.00	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及咨询
苏州吴中生物医药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苏州吴中金璟玥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0.00	产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苏州市吴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等
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19.13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500.00	17.20	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苏州深信华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6.67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
江苏赴泉高特佳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5,556.00	11.06	股权投资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8,910.95	7.06	生产、销售的专业专注润滑油、脂

3、苏州鼎鑫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鼎鑫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及参股的重要子公司（一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7.50	创业投资
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150.00	10.20	创业投资
苏州市吴中产业优化基金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4.00	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

苏州市天凯汇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1.00	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及咨询
-----------------------	-----------	------	-------------------

4、苏州市越旺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越旺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及参股的重要子公司（一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苏州市越旺茶楼有限公司	3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苏州市越旺集团城乡一体化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城乡一体化项目的建设、经营和管理
苏州市越旺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物业管理；商品房销售代理
苏州市越旺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茶水服务、会务服务
苏州市越旺集团山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57.14	食用农产品和苗木的种植、销售；水产品的养殖、销售
苏州市越旺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32.14	现代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苏州吾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5.00	科技项目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苏州市天凯汇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24.00	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及咨询
苏州市吴中集体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6.67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
苏州市越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5.00	销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

5、苏州市滨湖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滨湖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及参股的重要子公司（一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苏州市滨湖集团横泾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苏州市滨湖集团横泾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农业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经营
苏州市滨湖集团横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物业管理；房屋销售代理
苏州市滨湖集团横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城乡一体化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苏州市天凯汇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23.00	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及咨询
苏州吾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科技项目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苏州市吴中集体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6.67	受托范围内的资产管理

四、收购人业务发展及简要财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吴中融泰于1980年成立，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等。吴中融泰为控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具体业务。

（二）主要财务状况

吴中融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7,217.52	22,113.72
负债合计	600.00	19,660.00
所有者权益	6,617.52	2,453.72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62.86	-1,748.62
净利润	-362.86	-1,748.62

注：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苏州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苏城专审字（2020）第0250号），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沈生泉	执行董事	中国	苏州	无
2	王振华	总经理	中国	苏州	无
3	高倩茜	监事	中国	苏州	无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高科石化	002778	7.06%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决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抓住电梯等下游行业的良好发展契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相关产品的产销规模，充分利用公司原有产能，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收购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拟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外，尚未有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的股份。若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限售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下限相应进行调整。

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三、收购人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购人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收购人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同意认购股份及收购事宜相关法律文件的签订。

2020 年 7 月 31 日，赛福天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相关事宜。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含豁免收购人发出收购要约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 6,383.13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8.91%，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收购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10,411.06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93%（最终收购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以证监会核准后的发行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二、本次收购所涉及交易协议的情况

（一）合同主体

发行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苏州吴中融泰控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7月31日。

（二）股份认购

发行人确认认购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拥有认购股票的权利。

（三）股票认购的数量、价格与方式

1、认购数量

认购人拟认购不低于 375,000,000.00 元，拟认购股数为 40,279,269.00 股。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人和认购人可以根据市场的情况以及相关规则，履行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2、认购价格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9.3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认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人和认购人可以根据市场的情况以及相关规则，履行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发行价格。

3、认购方式

认购人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限售期

认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认购人所取得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认购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之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四）股票认购的时间及价款支付

1、认购时间

发行人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人应当在前述期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完成认购。

2、价款支付

认购人同意不可撤销地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履行认购义务；认购人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且收到发行人及/或其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书》后，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项划入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

3、股份登记

在认购人支付认购款项后，发行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提交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验资报告，并应在验资报告出具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办理股票登记的相关资料，以使认购人成为认购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五）协议终止

1、协议终止情形

本协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终止：

（1）本协议双方共同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协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文有效期内非因认购人原因未能完成发行，认购人可以书面通知发行人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在认购人向发行人发出书面终止通知之日终止。

2、协议终止的效果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告终止，但依法以及按本协议第十条应承担的责任除外。

（六）违约责任

若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声明、保证、承诺，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违约的，违约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七）转让与放弃

1、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间内，如未能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构成也不应被解释为该方放弃该等权利，也不应在任何方面影响该方以后行使该等权利。

（八）协议的成立、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2、除保密条款及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外，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立即生效：

（1）本协议已经成立；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已经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3）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7月31日，收购人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收购人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同意认购股份及收购事宜相关法律文件的签订。

2020年7月31日，赛福天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相关事宜。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含豁免收购人发出收购要约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收购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 63,831,33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8.91%，全部为流通股，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免于要约收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收购人因取得上市公司拟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可能会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收购人已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该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 年修订）》的披露要求，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提供的其它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苏州吴中融泰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0年7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吴中融泰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签署页)



苏州吴中融泰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2020年7月31日